

广西民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欢迎报考广西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

2021 年我校拟在 16 个一级学科硕士点、3 个二级学科硕士点、13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 17 个领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含单列招生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暂按 2020 年招生计划数安排，实际招生计划数以教育部最终下达的计划为准。录取过程中，如出现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或调剂生源仍不足，学科结构调整、师资队伍变动等情况，学校可依据生源情况和学科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招生名额。

一、 学制及学习方式

翻译（0551）学制为 2.5 年，其余学科专业（类别、领域）为 3 年，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

二、 学费标准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均为 8000 元/年；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费除翻译和艺术为 14950 元/年外，其他均为 13000 元/年。

三、 报考条件、报名程序及考试时间

1. 本校所有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均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2. 心理健康教育（045116），只招收本科专业属于心理学类（本科专业代码前四位为 0711）的考生。
3. 报考条件、报名时间、报名办法和考试时间按照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执行。请考生在规定期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chsi.com.cn/>)进行报名。在全国各地报考点均可报考我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含法律、公共管理、图书情报、旅游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部门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四、 考试科目

具体考试科目及要求请参考《广西民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专业目录》。

五、 调剂、复试及录取

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按《广西民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执行，具体以公布为准。

六、 奖助政策

我校构建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及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一）奖学金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硕士 20000 元/人；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一等奖 6000 元/人，二等奖 4000 元/人，三等奖 2000 元/人。

（二）助学金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硕士 6000 元/年。

(三) 可按相关条件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四) 学校设有学生勤工助学、学生管理助理和兼职辅导员等岗位，岗位酬金标准根据岗位具体情况发放。

七、 其他

(一)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即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选择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在职考生，复试时须提交：少数民族户籍证明或户口本（户主、父母、考生页）；考生工作单位与考生本人签署的劳动合同、为考生本人缴纳社保及发放工资的佐证材料。

(二) 根据学校规定，硕士研究生学完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三) 我校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均须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三方定向就业协议，按协议的相关规定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非定向就业考生的人事档案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调到我校。

(四) 我校在相思湖校区、思源湖校区和武鸣校区进行研究生的教学培养工作，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五) 近三年自命题真题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历年真题”栏目免费下载。我校不举办任何考前辅导班。

(六) 考生在各阶段应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研招手机网，我校会将各类有关的招生信息及时、详尽地在网页上予以公布。

(七)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相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章程如与教育部文件不一致，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学校名称：广西民族大学

学校代码：10608

地 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88 号科技楼 404 室

邮 编：530006

网 址：<http://yjs.gxun.edu.cn/>

联 系 人：何老师 刘老师

电 话：0771—3262606



(广西民族大学研招手机网站)